

常州市总工会

常工发〔2023〕77号

常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常州市困难职工帮扶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总工会，常州经开区总工会，市总工会企工部：

《常州市困难职工帮扶办法》已经市总工会2023年第21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市困难职工帮扶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困难职工帮扶服务工作，巩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根据《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苏工办〔2020〕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州市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职工，具有本地城镇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临时下岗失业人员的帮扶救助。

下岗失业人员须因各种原因没有领取失业保险金，自下岗失业起两年内符合建档条件的，或者下岗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建档条件的，方可纳入帮扶范围。

外来务工人员需在现单位工作试用期满，且在本市工作1年以上。

困难职工审核认定以家庭为单位。

第三条 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

（一）特困职工家庭

1.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在市低保标准3倍（含）以内，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伤残等因素，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重特大疾病、伤残支出和长期照

料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的职工家庭。

2.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在市低保标准3倍(含)以内,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2倍的职工家庭。

(二) 一般困难职工家庭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等因素,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3倍的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包括:

1. 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染病或牺牲的职工家庭;

2. 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

3.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

以上相关概念中,家庭人均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人口,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缴纳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家庭人均纯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致困因素导致的家庭刚性支出)/家庭总人口。

第四条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排除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困难职工家庭：

（一）子女在高收费民办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二）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四）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家庭人口变动及财产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证明及核对授权书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五）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市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倍的。

（六）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拥有、经常使用各种机动车辆的（残疾、患病职工用于功能性代步除外）不纳入特困职工档案。

（七）已经建档帮扶的职工，虽到退休年龄但因各种原因未能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养老金，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纳入帮扶范围，延续帮扶时限超过两年的。

（八）本级工会集体研究确定的不应建档情形。

第五条 相关帮扶标准

根据职工家庭困难原因、种类、程度等因素，结合工会帮扶资金状况，对建档帮扶对象实施梯度帮扶。

（一）生活救助

1.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春节慰问金 2500 元/年/户，交通补贴 500 元/年/户，春节前发放；生活救助金 750 元/月/户，按月发放。

2.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春节慰问金 2000 元/年/户，交通补贴 500 元/年/户，春节前发放；生活救助金 600 元/月/户，按月发放。

3.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春节慰问金 1500 元/年/户，交通补贴 500 元/年/户，春节前发放；生活救助金 500 元/月/户，按月发放。

生活救助与政府部门给予的生活救助不重复享受。

（二）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原则上于每年 11 月启动，对申请医疗救助前 12 个月内产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以及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医药费予以补助，具体核算以提供的票据复印件为准。

1.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以及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中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对象，医疗医药费个人自负 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50% 给予补贴（见角分进元，下同）；10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60% 给予补贴。

2.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中家庭人均纯收入在市低保标准 1 倍（含）~2 倍间的对象，医疗医药费个人自负 2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40% 给予补贴；20000 元以上

的部分，按 50%给予补贴。

3.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中家庭人均纯收入在市低保标准 2 倍（含）~3 倍间的对象，医疗医药费个人自负 3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30%给予补贴；30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40%给予补贴。

当年度最高医疗救助额度为 20000 元。

（三）助学救助

助学救助原则上于每年 7 月启动，助学标准以当年度金秋助学文件为准。

第六条 帮扶服务主体

特困职工家庭（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及企工部所属单位的一般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由市总工会负责认定、建档管理和帮扶；三城区工会所属单位的一般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由所在区总工会负责认定、建档管理和帮扶。

第七条 申报办理程序

1. 组织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职工，可向单位工会提出申请或通过网上申报（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工会服务网），领取并按要求填写《常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报单位工会。灵活就业人员以及临时下岗失业人员，可通过户籍所在地基层工会申报办理。

申报资料应包括：《常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申请表》，劳动合

同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扉页及全部家庭成员信息复印件、入户调查表、职工本人连续 12 个月收入单据、家庭成员连续 12 个月收入单据、单位公示材料（公示原件及公示照片）、职工本人工会卡正反面复印件等基本材料，及职工本人、家庭成员分别签字并摁指模印的《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灵活就业人员以及临时下岗失业人员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基层工会出具的困难情况说明。如存在以下情况，应提供相应辅助材料：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的，提供病情诊断书、申报日前 12 个月的医疗费用清单汇总表、医院及药店开据的正规发票等；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是残疾人的，提供《残疾证》；家庭成员失业的，提供《就业登记证》或无业证明；离异家庭的，提供《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的证明或医院的病情证明；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暂住证或在常州租房证明；子女就读高中以上学校的，提供学籍证明。

2. 调查核实。单位工会受理后，应对申请表及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组织开展申报职工家庭的入户调查走访，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签名；核实无误后，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工会印章，送上级工会审核。

3. 复查审批。市职工服务中心根据申请表及两级工会意见，负责组织开展申报职工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并提出调查意见，提交市总工会困难职工救助工作小组研究讨论。市总工会困

难职工救助工作小组每月对申报材料和调查情况进行集体研究，并作出审批决定。新北、天宁、钟楼区总工会负责建档帮扶的对象，由区总工会负责复查审批。

4. 二次公示。凡建档帮扶的困难职工家庭，均应在认定主体所在区域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在公示中有新的情况出现，由认定主体负责组织调查，并重新进入审批程序。

5. 建档管理。经审批、公示确定为困难职工家庭的，由认定主体负责建档管理，自申报材料交齐之日起享受工会各项救助政策。确定为特困职工家庭的，由市总工会统一发放《特困职工证》。

第八条 档案管理

1. 困难职工原始档案由申报时提供的原始资料组成。

2. 建立困难职工原始档案的同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建立电子档案，录入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档案与原始档案信息应保持一致。

3. 困难职工档案的整理、保管由市职工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并负责档案安全。

4. 困难职工原始档案的保管期限为自撤档之日起10年。

5. 新北、天宁、钟楼区总工会建档帮扶的一般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参照执行。

第九条 困难职工家庭动态管理机制

1. 困难职工家庭在家庭人员状况、家庭收入状况、疾病医

疗状况等涉及申报条件要素变化时，应主动向单位工会和市职工服务中心报告。单位工会有责任掌握困难职工家庭变化情况，并随时向市职工服务中心报告。

2. 实施困难职工家庭年审制度。年审工作在每年年底由市总工会统一部署，基层工会和主管部门工会具体负责。当年度7月1日前申报确认的困难职工均要参加年审。对年审中已不符合困难职工条件的家庭，应立即退出并回收相应凭证。对基层工会初审后认为仍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由所在单位工会按照当年年审工作要求，组织职工提交年审资料至市职工服务中心，市职工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入户调查走访并提出认定意见。凡不参加困难职工年审的，视作不再符合条件。

3. 困难职工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困难条件（对照困难职工申报条件）时，申报人单位工会应主动报告，并提出退出要求。困难职工不符合困难条件，未主动报告，但在年审和家庭调查中发现不符合困难条件的，应强制立即退出，并办理退出手续。

4. 健全退档制度。对稳定达到脱困标准的困难职工家庭及时脱困退出，对出现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及时注销退档，发放退档告知书，经职工本人、家庭成员或基层工会确认后退档。对确实达到退档标准，职工本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的，可经过市职工服务中心和职工所在单位或街道（社区）工会核实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公告退出。对退出困难职工管理但生活仍有一定困难的职工家庭，一次性发放补助金2000元。对隐瞒财

产、收入或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建档的,应及时注销档案,追回违规所得,建议有关部门纳入征信体系。

5. 新北、天宁、钟楼区总工会建档帮扶的一般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参照执行。

第十条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总工会及常州经开区总工会应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常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常州市困难职工帮扶办法>的通知》(常工发〔2020〕92号)同时废止。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2. 重大疾病病种参考目录
 3. 常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申请表
 4. 江苏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5. 入户调查表

附件 1

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一、职工家庭收入核算指标

职工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应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等，不计入家庭收入。家庭月收入按照职工家庭提出工会帮扶救助申请前至少连续 12 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1.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扣除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银行流水、工资发放等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无法准确获知或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因护理家庭中重特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或生活不能自理的精神

(智力)残疾人,照顾3周岁以下婴幼儿、单亲学前儿童的,可按实际工资收入计算。

2.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费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社会服务业、电子商务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3. 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税费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

配记录计算。

4. 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

(1)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抚、扶)养费、离休金、退职退养定期生活费、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商业保险金、丧葬补助金、遗属抚恤金、赔偿(补助、补偿)金、定期给付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接受捐赠(继承)、博彩及其他偶然所得等;(2) 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团体)、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抚、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抚、扶)养义务人收入扣除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赡(抚、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视为无赡(抚、扶)养能力,可以不计算该赡(抚、扶)养义务人的赡(抚、扶)养费。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应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

二、职工家庭不计入收入的项目

1. 优待性收入。包括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抚恤金、

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及特别扶助金。

2. 奖励性收入。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劳保津贴和劳模补助；见义勇为奖励金；奖学金。

3. 普惠性收入。政府发放的尊老金，中央和省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

4. 救助性收入。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一次性帮困助学金；政府、社会给予的一次性医疗救助款物和补贴、大病保险理赔款；政府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金。

5. 特定用途性收入。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残疾人专项补贴经费；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残疾人参加辅助就业所得；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个人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困难群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6. 就业成本。因就业创业或参与扶贫项目而产生的必要就

业成本，可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比例计算，最高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不应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

三、职工家庭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刚性支出是指与困难职工家庭致困原因所相关的各类必要支出费用。

1. 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日常治疗和康复等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以及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不计入家庭总人口的申请人父母（含岳父母、公婆）因病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部分，由申请人、申请人配偶与其兄弟姐妹平均分摊后，可计入因病费用；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 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的费用。

3. 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学前教育阶段参照常州市公办幼儿园合格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按照每生每月 420 元、每年 10 个月的标准计算。义务教育阶段参照常州市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计算。高中阶段教育（含中技、中职以及高技、高职的前三年）参照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最高档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计算。普通高等教育（含

大专以及高技、高职的四、五年级), 参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上限, 按照本科生(含大专生以及高技、高职的四、五年级生) 每生每年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 16000 元的标准计算。因学费用计算标准根据相应政策调整随之调整。

4. 住房费用, 指困难职工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

5. 多重支出费用, 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 符合上述情况, 可以累积计算。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其他情形。

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家庭总人口以小家庭为单位计算, 包括: 申请人、申请人配偶、申请人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申请人子女已经死亡, 存在与申请人共同生活且具有法定抚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的, 家庭总人口包括: 申请人、申请人配偶、申请人不能独立生活的孙子女及外孙子女; 申请人为未婚职工的, 家庭总人口包括: 申请人、申请人父母、申请人不能独立生活的兄弟姐妹。此办法所指“不能独立生活”, 包括: 未成年的, 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教育且未婚的, 因病、因残及其他原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未婚的。

附件 2

重大疾病病种参考目录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内疾病

1~28项所列疾病的名称、定义、除外情况及术语释义，参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根据每年修订的使用规范随之调整。

附件 3

常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申请表（正面）

申报类别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联系电话	户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工作单位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病退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电话	工会卡编号	医保类型	现居住地址
住房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本人月平均收入	家庭其他年度收入	家庭年度总收入	家庭人口数	家庭人均月收入	家庭刚性支出	家庭月人均纯收入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或学校	健康状况	月平均收入	身份	医保情况
致困原因	（至多勾选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劳动能力未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下岗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针对勾选的致困原因简述困难情况（含年度主要支出状况）： 本人已清楚困难职工申请各项条件，保证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可信。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工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单位 公示 意见	区工会/ 企工部 意见		救助 工作 小组 意见		列入困难类别（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经办人签字：	

备注：表格必须填写完整，如有未填处将不予接收。需提交材料和填写说明详见申请表背面。

常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申请表（背面）

一、需提交材料：

- 1、《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户口本扉页及全部家庭成员信息复印件。
- 4、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连续 12 个月收入单据。
- 5、单位公示材料（公示原件及公示照片）。
- 6、职工本人工会卡正反面复印件等基本材料。
- 7、职工本人、家庭成员分别签字并摁指模印的《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8、入户调查表

如存在以下情况，应提供相应辅助材料：

- 1、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的，提供病情诊断书、申报日前 12 个月的医疗费用清单汇总表、医院及药店开据的正规发票等。
- 2、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是残疾人的，提供《残疾证》。
- 3、家庭成员失业的，提供《就业登记证》或无业证明。
- 4、离异家庭的，提供《判决书》或《离婚协议》。
- 5、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的证明或医院的病情证明。
- 6、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暂住证或在常州租房证明。
- 7、子女就读高中以上学校的，提供学籍证明。

二、填写说明：

- 1、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民主党派”或“其他”。
- 2、健康状况：填写“良好”或所患疾病种类，例：“终末期肾病”。
- 3、身份：填写“在岗”、“失（无）业”、“病退”或“农民工”。“退休”一般不纳入建档范围。
- 4、单位性质：填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私营/个体企业”、“与港澳台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或“其他”。
- 5、所属行业：填写“农、林、牧、渔业”、“金融保险业”、“社会服务业”、“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宗教”、“医疗卫生”、“军队”、“国家机关”、“纺织系统”、“冶金系统”、“煤炭系统”、“机电系统”、“电子仪表”、“化工系统”、“国防系统”、“城建系统”、“精工系统”、“财贸系统”、“医药系统”或“其他”。
- 6、工会卡编号：填写本人工会卡背面条形码下方的十位数字。
- 7、住房类型：填写“承租单位公房”、“政府廉租房”、“自购房”、“自建房”、“租房”或“其他”。
- 8、医保情况：填写“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未参保填“无”。
- 9、家庭成员关系中，关系请填写“父亲”、“母亲”、“丈夫”、“妻子”、“儿子”、“女儿”或“其他”，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健康状况、医保情况参见前文所述，身份请填写“劳模”、“在岗”、“失（无）业”、“退休”、“病休”、“内退”、“农民工”、“研究生”、“大学生”、“中职中技”、“高中”、“初中”、“小学”或“幼儿”。

附件 4

0	5	1	9	0	0	2	6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面方框内为工作人员填写的授权书编号)

江苏省常州市_____县(市、区)困难职工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为申请工会组织困难帮扶，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

一、_____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全家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全家的意愿。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困难帮扶和信息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部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或瞒报，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工会委托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及其指定的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到公安、人社、住建、国土、交通、工商、税务、公积金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进行核对。并自愿接受、配合基层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工作。

四、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经核对不符合要求，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符合要求，则授权在享受帮扶救助期间内有效。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或再次申请，需重新签署授权书。

五、本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家庭保管，一份作为申报资料，一份作为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依据并存档。

家庭成员签名、身份证号码和摁指模印

序号	同意核对签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指模印	
1		申请人		1	2
2					
3				3	4
4					
5				5	6
6					

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签并摁指模印

基层经办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